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62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　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戴○○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戴○○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5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①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開庭訊問時，請求人提交身心障礙手冊，受評鑑檢察官竟未顧及請求人身心狀況，打斷請求人陳述，致使請求人無法流暢表述；②指揮書記官電話詢問請求人和解意願，未正式函文詢問和解意願；③偵查偏頗，未調閱案發監視錄影檔案，即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扭曲請求人為一時氣憤提告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

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陳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戴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（一）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於 115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許，開庭訊問請求人，經勘驗開庭錄影檔案，當庭除請求人外，尚有社工人員 1 名陪同在旁，訊問過程係請求人自行回覆檢察官問題，未見有難以陳述之樣態，亦無請求人因陳述困難而向社工請求協助之情形，社工亦無安撫請求人情緒之舉動，有當日偵訊筆錄及本會勘驗報告在卷可稽。是經調查庭訊過程，難認受評鑑檢察官實施訊問有何不正訊問之行為，亦難認請求人有何困難陳述之情節，尚難以請求人主觀認其陳述流暢性不足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不正訊問之違反法官法情事。

（二）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分別傳喚請求人、被告到庭調查，綜審卷證資料，並涵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後，認被告罪嫌不足，而予不起訴處分，並將理由詳述於不起訴處分書中，是該等不起訴之偵查結果，屬檢

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（三）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③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證據及事實上爭執。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請求人若對前揭不起訴處分不服，自得於接受處分書10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聲請再議以尋求救濟，然本件未見請求人聲請再議，其捨此正當救濟途徑不為，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，難認為有理由。

（四）至受評鑑檢察官指揮書記官致電請求人，僅係在瞭解請求人和解之意願，以為轉介調解等偵查作為之參考，本無受限語音或文書之形式，亦無法律明定應採函文之方式。請求意旨，容有誤會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期望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沈冠伶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　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